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家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

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

三、次按，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已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然參照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，編號1所示之罪為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跟蹤騷擾罪，上開各罪間犯罪類型不同，然犯罪動機均係起源於被告不思理性面對感情問題，而短期內對同一被害人為之，造成被害人精神莫大恐懼，責任非難重複性高，復衡以受刑人表示：要上班扶養2名子女之意見，有其陳述意見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之犯罪情節、動機、手段、行為次數及侵害被害人法益之程度等情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至受刑人另陳述意見表示略以：女方傳威脅影片，拿給警察、法院都沒有理會，開庭時只問我有沒有跟蹤，從頭到尾全是女方問題，約我到公園或空曠地方，但法律都亂判，女

01 方亂告我都不能反駁等語，觀其內容顯係對原判決事實有所
02 爭執，自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所應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03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陳旻娜